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推荐“2021 年度全国交通技术能手” 候选人总体要求

为保证推选活动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上述参评范围（见附件 1）内的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来自生产一线岗位，近 3 年内未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行业技能人员可参加评选，已获得“全国交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重复申报。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向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倾斜，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

（一）在技术技能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技术技能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技术技能方面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以及推广和改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绩优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技术技能方面具有领先的水平，技术技能工作领域研究创造出先进的科学操作技术和方法，并且本人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开发应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

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经部认定的，在技术技能方面有显著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推荐程序

（一）本次推荐由中物联及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申报，各单位可推选 1-2 名符合上述条件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相关申报表格，申报材料均应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人事劳动部门印章，于 8 月 23 日前提交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秘书处，已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候选人请勿重复申报。

（二）8 月 23-27 日，由中物联按照《全国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有关职业（工种）的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5 人，由有关专业技术、管理、职业技能专家组成，且职业技能专家不少于 40%），组织开展初评工作，确定推荐候选人并按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三）8 月 27 日-9 月 6 日，组织单位复核推荐人员情况后，于 9 月 15 日之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

三、推荐材料

（一）本次活动由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归口组织实施。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材料报送至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秘书处，需报送的初评推荐材料如下：

1. 主管单位评选推荐函（应注明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的联

系方式);

2. 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申报表 (见附件 4);
3. 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登记表 (见附件 5);
4. 全国交通技术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 (格式和撰写要求见附件 6, 应附所获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香香(18613860187), 周志成(13661368763)

联系邮箱: glhyfh56@163.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中阳大厦

附件: 2021 年度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相关申报材料包 (以上所有附件材料, 可在交通部网站下载)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